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五、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六、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八、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九、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五、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六、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七、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八、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九、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预算公开工作制度

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现制定如下制度：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推动相关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须公开本单位预决算，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

——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负责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

### 二、主要任务

#### (一) 扩大预算公开范围

依法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涉密信息除外)，积极稳妥公开

本部门和单位预决算(涉密信息除外)。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 (二) 进一步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的财政预决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

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应当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 细化预算公开内容

单位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情况(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时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单位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公开

制度，逐步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 **(四) 加快预算公开进度**

本单位应当按照中央要求，加快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预算公开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预算公开的主体、时间、方式和原则，制定预算公开具体操作规程。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公开。公开以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要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 **三、具体要求**

#### **(一)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

应当牢固树立预算公开观念，提高对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认识预算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使预算公开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

#### **(二) 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要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为预决算公开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整理、分类等基础工作，增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 **(三)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要在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

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 (四) 完善公开工作考核机制

要加强对预算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地区各基层院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对有关预决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率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机构设置

无纳入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 第四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 (一) 收入预算 3871.1 万元, 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623.1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48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 3871.1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354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7 万元。

在支出预算 3871.1 万元中, 政府采购支出 40 万元, 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19 年预算收支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225.8 万元,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转隶下划基数划转引起的减少。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14 万元、电费 62 万元、邮电费 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84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费 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万元、其它 57.6 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0 万元，其中货物 4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6.5 万元，下降 14.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按照省院统一部署 2019 年我院领导将随同省院一同出访俄罗斯、丹麦，出访任务为：案件质量管理、检务督察、以及立案监督等。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购入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44.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71.5 万元，下降 61.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划转同级监察委 7 辆办案用车。

## 2019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	2019年
合计	117	100.5
1.因公出国（境）费	0	15
2.公务接待费	1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4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	44.5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2台，金额40万元。

###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327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100%。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